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ST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16-091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16年12月1日，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6）晋01民初627号—63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二、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发布了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，详情见：2016年7月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042号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（2016）晋01民初62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内容如下：

准许原告陶伟晔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，由原告陶伟晔负担。

（2016）晋01民初62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内容如下：

准许原告丁菁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，由原告丁菁负担。

（2016）晋01民初629号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内容如下：

准许原告刘国青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，由原告刘国青负担。

(2016)晋01民初63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如下如下：

准许原告吴朋林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，由原告吴朋林负担。

(2016)晋01民初63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如下如下：

准许原告刘飞燕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，由原告刘飞燕负担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之日，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2016)晋01民初627号—63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